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辨理日期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30-12:00,共計 0.5 小時
活動名稱	CEDAW 媒材宣導及說明業務推動 成效			宣導對象	主計處同仁
宣導人數	性別 女 男 39 12	其他	共計 51	CEDAW 自製 宣導媒材 類別	■講義 □文宣 ■簡報 □廣播錄音檔 □影片 □其他
宣導管道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等) □影片播放(廣告等) □廣播 □電視牆 □活動設攤 □競賽 □平面廣告空間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其他 				
CEDAW 應用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第 3 號一般性建議: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

本場次宣導活動結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健康、醫療與照顧,於簡報中宣導性別圖像係每年蒐集中央各部會及本市各局處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內容主要以性別為主軸,藉由統計圖表及文字敘述呈現,分析歷年來趨勢,進而瞭解不同性別在各種處遇下的差異,使同仁瞭解數據變動趨勢,最後以圖片方式呈現CEDAW觀點與條文,對於性別議題與CEDAW更有其連結及呼應。

■ 宣<mark>導過程概述:</mark>口頭及簡報方式向主計處同仁說明此核心主軸與介紹何謂 CEDAW。

宣導活動照片



藉由統計圖表及文字敘述呈現,使同仁瞭解數據變動趨勢



介紹並呈現 CEDAW 觀點與條文,對於性別議題與 CEDAW 更有其連結及呼應。